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04號

聲 請 人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日盛

訴訟代理人 許世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50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08年7月22日	450,000元	ND0000000